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與潛在賣方I將竭誠於獨家期間I內(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III」))訂立正式協議I。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雙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I之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與潛在賣方I訂立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III」)，據此，買方與潛在賣方I同意將到期日III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III，買方由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有限公司更改名為中國金融前海(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此外，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與潛在賣方II將竭誠於獨家期間II內(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IV」))訂立正式協議II。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雙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II之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買方與潛在賣方II訂立潛在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IV」)，據此，買方與潛在賣方II同意將到期日IV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IV，買方由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金融前海(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修訂外，諒解備忘錄I、諒解備忘錄II、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I及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II的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III及諒解備忘錄補充協議IV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受盡職調查及目標公司I及目標公司II的估值所影響其最終條款及建議收購事項之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劉陽先生(副主席)及肖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